**魏审批环表〔2020〕5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中科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评价装置实验设备与精密阀门阀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中科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中科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评价装置实验设备与精密阀门阀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0.85",东经114°59'34.3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5600㎡，建设数控车间、办公室、库房和展厅等，建筑面积5600㎡；购置超声清洗机、气压测试机、液压测试机、气体管路控制设备、维氏硬度计等设备；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06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程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北中科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评价装置实验设备与精密阀门阀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本次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废水。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隔音屏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淀废渣、不合格产品；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超声清洗机清洗过程中产生沉淀金属渣以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不合格产品量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危险固废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职工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3日

（共印6份）